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建〔2018〕40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环保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8〕16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）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10402-农村环境保护”功能预算支出科目、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

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和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，做好项目公示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资金报帐支出，完善工程建设档案资料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